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太阳能灯50万件、充电式LED灯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太阳能灯50万件、充电式LED灯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158号-26号，年产太阳能灯50万件、充电式LED灯5万件，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滚塑、注塑、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和表4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要求。闭模加热的天然气炉窑废气排放及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装料、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7.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07吨和0.2805吨以内。

8.新增VOCs排放量为0.2656吨/年。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0.3187吨/年，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减排项目。

9.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